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仅承诺服务即可。

2.其他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单位名录内，且单位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4445.57平方米。一层布置广东省标准计免门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普通诊室、药房、健康驿站、门诊小手术室、急救室等功能、老年人健康服务区以及加建两部电梯，面积共1499.56平方米，一层楼高5.9米；计划设计加建夹层面积660.2平方米，布置公共卫生科、资料信息室、健康宣教室、会议室等功能科室。二层布置康复病区、中医馆、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医护值班室、远程会诊中心（医疗小会议室）、中心供氧、医务科、院感科等功能科室。面积共1102.38平方米。三层布置行政办公室、党员活动中心、药械库、会议室、接待室、病案室、阅览室、饭堂、厨房、被服室等功能科室。面积共1126.01平方米。屋面层设置电梯机房、排烟机房。面积共57.42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284.34万元，建安工程费为1079.46万元。

本次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范围以本项目消防审查合格施工图所实施的消防设施为准，具体检测内容以符合工程验收需求为准，并提交符合规范的消防验收现场综合评定报告，报告必须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签章。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根据广东省消防协会《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收费标准按1.4元/㎡*（1-中选下浮率）计取，建筑面积暂定为4200.41㎡，最终结算价以中选人实际发生并经选取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30%。总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如增减面积，则按实际建筑面积增减结算，原单价不变。

3.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收到资料3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最新规范编制的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工

作。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检，完成初次检测后，若有不符合项，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5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六、支付方式

本建设项目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选人提交支付申请且完成市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负责本项目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人员必须齐全，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